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前身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改制，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2013年10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份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於我們註冊成立當日（2004年7月28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股本均已繳足。以下為我們的註冊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2005年5月，海南格林島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0%股權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 (b) 於2006年3月，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0%股權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時，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認購；
- (c) 於2006年7月，海南星華源貿易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0%股權予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d) 於2008年12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認購（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 (e) 於2009年9月，重慶天麒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重慶兆麒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f) 於2010年1月，重慶隆鑫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

- (g) 於2010年3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資本由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聯恩實業有限公司認購（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 (h) 於2012年12月，重慶聯恩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的5%股權予重慶隆鑫投資有限公司；
- (i) 於2013年1月，重慶隆鑫實業有限公司及重慶隆鑫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予隆鑫控股；
- (j) 我們於2013年2月進行重組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 (k) 我們在2013年3月13日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69,856,131元，分為2,769,856,131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均已繳足；
- (l) 於2013年3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69,856,131元增加至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本集團148名管理層成員及員工認購；
- (m) 於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8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1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新疆華融及重慶仁和認購；及
- (n) 於2013年5月，我們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430百萬元。所增加的註冊股本由11名投資者認購。

於完成全球發售後但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580,000,000元，包含3,430,000,000股內資股及1,150,000,000股H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的約74.89%及約25.11%。除上述者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C. 於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3年6月17日及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兩次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23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惟僅於上市日期生效，而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我們的重組

我們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向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

2. 我們的子公司

我們的子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內。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曾出現下列變動：

(1) 瀚華擔保股份

於2013年3月28日，瀚華擔保股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95,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2) 四川小額貸款

- (a) 於2013年7月26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

- (b) 於2013年12月30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c) 於2014年1月23日，四川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3) 四川資產管理

於2013年6月25日，四川資產管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4) 遼寧瀚華

於2013年4月8日，遼寧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5) 四川瀚華

- (a) 於2013年4月9日，四川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b) 於2014年4月24日，四川瀚華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6) 南寧小額貸款

- (a) 於2012年8月24日，南寧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6月21日，南寧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7) 瀋陽小額貸款

- (a) 於2012年6月7日，瀋陽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6月5日，瀋陽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8) 重慶小額貸款

於2013年5月30日，重慶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9) 長春小額貸款

- (a) 於2013年5月23日，長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於2013年11月14日，長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10) 天津小額貸款

於2013年7月31日，天津小額貸款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上述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信息**A.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每份合同的副本均已送呈註冊處登記：

- (1)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重慶惠微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惠微向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購入瀚華擔保股份2.0955百萬股股份，代價人民幣2.0955百萬元；
- (2)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黃潔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有限公司向黃潔購入四川小額貸款6.67%股權，代價相等於上述股權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或經評估資產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如四川小額貸款就2012年度利潤宣派股息，有關股息應予以扣除；
- (3)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瀚華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小額貸款45%股權，代價人民幣151.2百萬元；

- (4) 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隆鑫控股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2日的債轉股協議，據此，隆鑫控股同意將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結欠隆鑫控股金額估值為人民幣266,451,337.47元的未償還債務轉換為瀚華擔保有限公司人民幣266,451,337.47元註冊資本；
- (5) 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的增資協議，由瀚華擔保有限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當時28名股東與黃潔（四川小額貸款當時現有股東）訂立，據此，彼等同意以其各自於瀚華擔保股份及四川小額貸款的股權及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2,068,250,402元認購瀚華擔保有限公司新發行資本；
- (6) 本公司與本集團148名管理層及僱員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3日的股本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同意認購本公司80,143,869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92.07百萬元，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4. 148名管理層及僱員向本公司注資」一節；
- (7)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資產管理100%股權，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
- (8)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重慶瀚華100%股權，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
- (9)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北京信用100%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10)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重慶博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31.74百萬元；
- (11) 瀚華擔保股份與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購入重慶小額貸款2%股權，代價人民幣10.58百萬元；

- (12) 瀚華擔保股份與胡學軍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胡學軍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36,613,649.65元；
- (13) 瀚華擔保股份與彭影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彭影購入重慶小額貸款6%股權，代價人民幣44,873,649.65元；
- (14) 瀚華擔保股份與秦涌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瀚華擔保股份向秦涌購入重慶小額貸款3%股權，代價人民幣22,436,824.83元；
- (15) 天津小額貸款、本公司與天津小額貸款現有股東（北京瀚華、四川資產管理及重慶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天津小額貸款新發行人民幣50百萬註冊資本，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
- (16) 本公司、新疆華融、重慶仁和、隆鑫控股與慧泰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新疆華融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100百萬股，而重慶仁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發行60百萬股；
- (17) 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平偉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范秀蓮、王俊民、重慶新嘉利燈具有限公司、重慶汽車消聲器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濱海匯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重慶市龍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嚴凱、重慶潛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瀋陽慧寧投資有限公司（「11名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2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該11名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新發行合共42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人民幣945百萬元。有關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後的資本認購事項－2. 於2013年5月27日進行的資本認購事項」一節；
- (18) 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涂建華作出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承諾，據此，隆鑫集團、隆鑫控股及涂建華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因過往未及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全數補償；

- (19) 本公司與李雯靜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李雯靜購入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0) 本公司與譚麗豔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譚麗豔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0.5百萬元；
- (21) 本公司與胡學軍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胡學軍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2) 本公司與秦涌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秦涌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3) 本公司與四川資產管理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四川資產管理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29.5百萬元；
- (24) 本公司與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重慶惠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5)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瀚華擔保股份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
- (26) 本公司與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重慶泓華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
- (27) 本公司與遼寧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遼寧瀚華持有的瀋陽小額貸款股權，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

- (28) 本公司、慧泰、張國祥、李如平與本公司13名高級管理層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的股權激勵協議，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實行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29) 本公司與瀚華擔保股份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瀚華擔保股份購入四川小額貸款28.33%股權，代價人民幣93.42百萬元；
- (30) 本公司與四川瀚華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四川瀚華購入四川小額貸款13.33%股權，代價人民幣43.96百萬元；
- (31) 本公司、李彤與重慶瀚華（統稱「現有股東」）、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與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新股東」）與四川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新股東同意分別向四川小額貸款出資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各自向現有股東支付額外人民幣5.2百萬元，作為現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四川小額貸款新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32) 本公司、李彤、重慶瀚華、四川川之信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與四川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1)本公司、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四川小額貸款分別出資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及2) 成都華川公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及成都市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李彤及重慶瀚華分別支付額外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李彤及重慶瀚華放棄優先認購四川小額貸款新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 (33) 不競爭承諾；及

(34) 香港承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審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在有效期內或申請中的專利。

(b) 專有技術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審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專有技術或任何被許可使用的專有技術。

(c) 商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商標：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1		4347526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2		4347527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3		4347528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4	HANHUA	4347529	本公司	2009年4月28日至 2019年4月27日	36
5	HANHUA	4347530	本公司	2008年8月28日至 2018年8月27日	35
6		4347531	本公司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36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7		4347532	本公司	2008年5月21日至 2018年5月20日	35
8		4347533	本公司	2008年10月28日至 2018年10月27日	36
9	HANHUA	7066742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0	HANHUA	7066743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1		7066752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12		7066753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3		7066755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14		7066757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5		7066758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6		7066759	本公司	2010年8月28日至 2020年8月27日	35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17		7066760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18		7066976	本公司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45
19		7066977	本公司	2010年8月21日至 2020年8月20日	36
20		7124662	本公司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36
21		10995894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5
22		10996135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6
23		10996323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5
24		10996443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6
25		10996576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35
26		10996722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36

號碼	商標	註冊號碼	申請者	期限	類別 (附註)
27		10996831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35
28		10996961	瀚華擔保股份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36
29		11002425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35
30		11002134	瀚華擔保股份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35

附註：

類別35 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類別36 保險；金融事務；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類別45 法律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和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後（未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同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隆鑫控股(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透過與 慧泰的投票安排持有 權益	42.93	32.15
隆鑫集團(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 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涂先生(iii)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 團權益及透過與慧泰 的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42.93	32.15
慧泰	270,269,848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8	5.90
張國祥先生(iv)	273,038,709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及實益擁 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7.96	5.96

股東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佔 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重慶九龍	231,532,65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5.06
王芳霏女士(v)	231,532,65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75	5.06
汪明月女士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合法擁有人	7.87	5.89
劉廷榮女士(vi)	269,824,593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87	5.89

附註：

- (i) 隆鑫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控股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隆鑫集團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而隆鑫控股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2,188,780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隆鑫集團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隆鑫集團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涂先生被視作在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國祥先生被視作在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註冊股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如以下所列：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前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涂先生(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透過與慧泰的 投票安排持有權益	1,472,458,628股 內資股	42.93	32.15	31.60
張國祥先生(ii)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73,038,709股 內資股	7.96	5.96	5.86
劉廷榮女士(ii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69,824,593股 內資股	7.87	5.89	5.79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持有股份數目	緊接全球	緊隨全球	緊隨全球
				發售前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尚未行使) (%)	發售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部 超額配股權 已予行使) (%)
王芳霏女士(iv)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1,532,653股 內資股	6.75	5.06	4.97
周道學先生(v)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40,145,918股 內資股	4.09	3.06	3.00
劉博霖先生(v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股 內資股	3.50	2.62	2.58
馮永祥先生(vii)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106,861,226股 內資股	3.12	2.33	2.29
李如平先生	監事	合法擁有人	2,205,795股 內資股	0.06	0.05	0.05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合法擁有人	2,058,742股 內資股	0.06	0.04	0.04
劉驕楊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合法擁有人	441,159股內資股	0.01	0.01	0.01
陳中華先生	監事	合法擁有人	441,159股內資股	0.01	0.01	0.01

附註：

- (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餘下2%股權。因此，涂先生被視作於隆鑫控股持有的1,202,188,78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根據與慧泰的投票安排，涂先生被視作能夠行使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 張國祥先生直接持有慧泰的約62.1%股權，而慧泰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70,269,848股內資股。因此，張國祥先生被視作於慧泰持有的270,269,84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張國祥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768,861股內資股。
- (iii) 劉廷榮女士為汪明月女士的母親，而汪明月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69,824,593股內資股。因此，劉廷榮女士被視作在汪明月女士持有的269,824,59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iv) 王芳霏女士直接持有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的55%股權，而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231,532,653股內資股。因此，王芳霏女士被視作在重慶九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1,532,6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 周泓宇先生為周道學先生的侄子，持有重慶仁和的98%股權，而重慶仁和則直接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內資股。周道學先生亦為重慶仁和的監事。因此，周道學先生被視作於重慶仁和持有的60,000,000股內資股中持有權益。周道學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80,145,918股內資股。
- (vi) 劉博霖先生直接持有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的75%股權，而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因此，劉博霖被視作於四川泓潤商貿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vii) 馮永祥先生為馮永林先生的兄弟，而馮永林先生直接持有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的80%股權，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3,430,613股內資股。因此，馮永祥先生被視作於重慶普兆恒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3,430,6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馮永祥先生為余兆恒女士的兒子，而余兆恒女士則直接持有本公司53,430,613股內資股。因此，馮永祥先生被視作於余兆恒女士持有的53,430,6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名稱	職位	相關法團名稱	控股百分比
涂先生(i)	非執行董事	隆鑫控股、隆鑫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	100
張國祥先生	執行董事	慧泰	62.09
林鋒先生	執行董事	慧泰	5.61
李如平先生	監事	慧泰	4.05

附註：

- (i) 涂先生直接持有隆鑫集團的98%股權，而隆鑫集團則直接持有隆鑫控股的98%股權。涂先生亦直接持有隆鑫控股餘下的2%股權。因此，涂先生被視作持有隆鑫控股的100%股權。

C. 服務合同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2月1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各份合同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4年2月17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同除外）。

D.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03.0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連續八年內有效，及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附註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有權按照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生效的安排自本公司收取報酬（包括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此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確認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86.7百萬元。鑒於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計劃將由2013年1月1日起計連續八年內有效，及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各承授人可每年出售其12.5%實際權益，我們預期於上述八年期間的各年將按月產生相關非現金股份付款。

E.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載列於本附錄六「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G.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已授予我們的銀行融通以貸方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H.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按猶如適用於監事的方式詮釋；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我們已在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或就承銷協議而言，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屬特殊性質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i)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信息

A. 遺產稅

我們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會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招股書「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合保薦人

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合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已由本公司承擔。

E.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書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H.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I.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或同意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h) 本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i) 本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我們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J.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K.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10位企業投資者及19位個人投資者，當中包括隆鑫控股及慧泰。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派或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相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